

南 開 科 技 大 學

Nan Kai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99 學 年 度 研 究 所 碩 士 班

甄 試 招 生 簡 章

南開科技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 編印
校 址：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 568 號
網 址：<http://www.nkut.edu.tw>
服務電話：(049)2563489 轉 1322

99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系所及名額表

99 學年度系所名稱	學制	招生名額	備註
福祉科技與服務管理研究所	日間碩士班	7	一般生 4 名、在職生 3 名
電機與資訊工程研究所	日間碩士班	5	僅招收一般生
車輛與機電產業研究所	日間碩士班	6	僅招收一般生
合 計		18	

99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重要日程表

工作項目	工作時程
報名表件郵寄截止日期	98年11月10日（星期二）至 98年11月24日（星期二）（郵戳為憑）
現場報名	98年11月25日（星期三）上午9:00起至 98年11月28日（星期六）下午4:00止
寄發准考證	98年11月27日（星期五）
試場公告	98年12月10日（星期四）
筆試、口試日期	98年12月12日（星期六）
寄發成績單	98年12月22日（星期二）
複查成績	98年12月28日（星期一）前
放榜	98年12月30日（星期三）
錄取生報到	99年01月06日（星期三）上午9:00起至 99年01月08日（星期五）下午4:00止
備取生遞補	99年01月11日（星期一）起

※本日程表如有變動，以本會正式公告通知為準。

目 錄

壹、 報考資格.....	2
貳、 招生名額及甄試項目.....	2
參、 報名方式、日期及注意事項.....	6
肆、 考試日期與地點.....	8
伍、 考試方式.....	8
陸、 修業年限.....	9
柒、 成績計算及錄取標準.....	9
捌、 成績通知及複查.....	9
玖、 放榜.....	10
拾、 報到.....	10
拾壹、 獎助學金.....	10
拾貳、 簡章索取方式.....	10
拾參、 注意事項.....	10
【附表 1】 報名表正表.....	12
【附表 2】 報名表副表（各項證明文件浮貼）.....	13
【附表 3】 准考證.....	14
【附表 4】 成績複查申請表.....	16
【附表 5】 自傳.....	17
【附表 6】 進修暨研究計畫書.....	19
【附表 7】 推薦函.....	21
【附表 8】 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22
【附表 9】 國外學歷切結書.....	23
【附表 10】 研究所報名用信封黏貼紙.....	24
【附錄 1】 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25
【附錄 2】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27
【附錄 3】 身心障礙生應考服務辦法.....	29
【附錄 4】 本校交通路線圖表.....	30

壹、報考資格

- 一、日間碩士班：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符合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均可報名。
- 二、在職生：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且需具備1年以上之工作年資或畢業滿1年以上之在職生**，均得報考。
- 三、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請參照本簡章附錄1。

貳、招生名額及甄試項目

所別	福祉科技與服務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在職生
	4名	3名
甄試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筆試：英文(不計分) 2. 書面審查(佔總成績 4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大學成績單 (2)一般專題實作競賽事蹟 (3)一般證照 (4)英文檢測成績 (5)服務學習證明及社團研習證明 (6)自傳、進修暨研究計畫書 3. 口試(佔總成績 6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基本學養 --專業學養 --研究潛能 --表達能力 --儀態語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筆試：英文(不計分) 2. 書面審查(佔總成績 4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服務工作背景與福祉產業未來發展之關連性 --與高齡產業相關著作報告 --與高齡產業相關社團研習證明 --證照 (2)自傳、進修暨研究計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高齡科技與產業管理學術發展之前瞻性與實用性 --相關研究領域現況之了解程度 --研究方法之可行性 --計畫之合理性及預期成果之明確性 3. 口試：(佔總成績 6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基本學養 --工作經驗 --專業學養 --研究潛能 --表達能力 --儀態語調

開班特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速「高齡健康照顧及產業服務管理」本土學術研究及技術開發，成為政府推動「2015年經濟發展願景-大溫暖社會福利套案之旗艦計畫-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對高齡族群健康促進與照顧政策執行的強大助力。 2. 培育區域「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經營管理人才，使中心功能能充分發揮。 3. 配合教育部落實回流教育政策，建立多元彈性技職教育體系，強化在職進修功能，創造就業機會。 4. 自我充實，對未來銀髮族健康、安全、舒適、便利、尊嚴之相關知識的獲得。
備註	<p>審查資料：【請依序將下列資料合併裝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最高學歷成績單(一般生) 2. 身分證及畢業證書或最高學歷證明書之文件影本 3. 現任職機構服務證明正本乙份(在職生) 4. 服務單位之「在職人員進修同意書」(在職生) 5. 考生自傳【附表 5】、進修暨研究計畫書(以 10 頁為限)【附表 6】、推薦函【附表 7】 6. 相關論述、報告、證照、相關事蹟佐證資料、專業表現相關資料(必須以 A4 大小裝訂) 7. 備取生接獲入學通知時，除非已服兵役，或因重病無法就學(需取得公立醫院證明)，不得以其他理由辦理保留學籍。

所別	電機與資訊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招生名額	5 名
甄試方式	<p>1. 書面審查 (佔總成績 40%) 審查下列資料(1)研究或進修計畫(2)各類專業證照(3)專題製作成果報告(4)各種專題比賽成績(5)其他有助於審查之專業資料 (如英語能力證明、社團記錄等)。</p> <p>2. 口試 (佔總成績 60%)</p> <p>*錄取方式：前兩項成績相加，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p>
申請資料	<p>1.大學歷年成績單；若為四年制應屆畢業生，為前六個學期成績單；若為二年制應屆畢業生，為前二個學期成績單。</p> <p>2.專題製作老師或大四導師具名之推薦函一封。</p>
備註	<p>審查資料：【請依序將下列資料合併裝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歷年成績單。 2. 研究或進修計畫書【附件 6】。 3. 推薦函【附表 7】。 4. 相關書面審查資料 (必須以 A4 大小裝訂)。 5. 不舉行英文筆試，但若未提出英文檢定等相關證明，如英語初級檢定及格、托福 TOEFL 超過 450 分、或多益 TOEIC 超過 300 分等證明，則需加選本所科技英文 1 學期。 6. 備取生接獲入學通知時，除非已服兵役，或因重病無法就學(需取得公立醫院證明)，不得以其他理由辦理保留學籍。

所別	車輛與機電產業研究所碩士班
招生名額	6名
甄試方式	<p>1. 書面審查(佔總成績 50%) 歷年成績、進修暨研究計畫、推薦函等資料佔 30%。其餘 20% 分配給下列成果，包括(1)<u>甲或乙級專業證照</u>、(2)<u>國內各項專題比賽得獎</u>、(3)<u>全民英檢初級以上、或相當於舊制 TOEFL450 分以上、或電腦托福 130 分以上之證明</u>，(4)<u>車輛、機械、控制或產業管理等領域專業表現</u>，每項佔總成績的 5%。專業證照、國內各項專題比賽及專業表現等成果，以與所報考組別之專業領域為限。</p> <p>2. 口試(佔總成績 50%)</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基本學養 --專業學養 --研究潛能 --表達能力 <p>錄取方式：前兩項成績相加，依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p>
申請資料	<p>1.大學歷年成績單；若為四年制應屆畢業生，為前六個學期成績單；若為二年制應屆畢業生，為前二個學期成績單，以及就讀二技前之大學或專科總成績單。</p> <p>2.推薦函一封。</p> <p>3.自傳、進修暨研究計畫書。</p> <p>4.其他有助於申請之資料（如：專題研究報告、專業證照、專利、國內各項專題比賽成績、英語檢定成績、TOEFL GRE 成績證明等）。</p>
備註	<p>審查資料：【請依序將下列資料合併裝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歷年成績單。 2. 自傳、進修暨研究計畫書【附表 5、6】。 3. 推薦函【附表 7】。 4. 考生個人簡歷表。 5. 相關論述及報告（必須以 A4 大小裝訂）。 6. 不舉行英文筆試，但若未提出英文檢定等相關證明，如英語初級檢定及格等證明，則需加修英文相關課程 1 學期，若修習大學部英文課程，則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8. 以同等學力報考錄取者，另須由指導教授指定，加修相關專業課程 6 學分，及格後方能申請學位口試。 9. 備取生接獲入學通知時，除非已服兵役，或因重病無法就學(需取得公立醫院證明)，不得以其他理由辦理保留學籍。

參、報名方式、日期及注意事項

- 一、 通訊報名：98 年 11 月 10 日 至 98 年 11 月 24 日止以郵戳為憑。(限時掛號寄至本校 99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委員會)
- 二、 現場報名：98 年 11 月 25 日 至 98 年 11 月 28 日止。(每日上午 9 時至 11 時 30 分；下午 1 時至 4 時)
- 三、 報名期間(例假日除外)若遇任何問題請於上班時間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止，電洽本校 99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委員會：049-2563489 轉 1322。
- 四、 准考證：(一) 寄發日期：請參閱「招生重要日程表」。
(二) 寄發日期 2 天後尚未收到者，請電洽 99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查詢。

五、 報名手續：

手 續	項 目	方 式
下載、購買報名表件	報名表件【附表 1~3、5~7】 報名專用信封格式【附表 10】	1. 請至本校網站 http://www.nkut.edu.tw/ 下載相關報名表件及報名專用信封格式。 2. 本校警衛室，每份收工本費 50 元。 3. 通訊購買：附 50 元郵政匯票(受款人：南開科技大學)，並檢附 B4 大型信封一個貼足 17 元郵票(掛號郵資 30 元，限時掛號郵資 37 元)及填妥收件人姓名、郵遞區號及地址，逕寄 54243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 568 號南開科技大學 99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委員會。
繳交報名費	報名費 新台幣 1,300 元	購買郵政匯票，受款人請寫「南開科技大學」，隨同報名表件，於報名時郵寄本會。 ※現場報名考生可以現金繳交報名費。 ※低收入戶子女報名費全免。
裝寄報名文件	報名表【附表 1~3】	1. 填寫報名表及准考證基本資料核對資料無誤後親筆簽名並貼妥照片。 2. 報名表若有塗改時應加蓋私章。 3. 標準信封 2 個並貼足 32 元郵票，通訊報名者則須檢附 3 個並貼足 32 元郵票。

	身分及學歷 (力)證件	1. 身分證正面影印本，黏貼於報名表副表。 2. 大學畢業繳交「畢業(學位)證書」影本。 3. 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註冊章必須清晰)。 4.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繳交同等學力相關證件(專科畢業證書、大學肄業證書、高考或特考證明書、甲級技術證照等)。
	書面審查資料	1. 歷年成績單： (1)現就讀學校或畢業學校歷年成績單正本。 (2)若為二年制技術學院生或轉學生，另需繳交入(轉)學前之專科學校或大學歷年成績單。 (3)符合提前畢業者；需由學校在歷年成績單「備註欄」註明「該生符合提前畢業標準」。 2. 自傳、進修暨研究計畫書【附表5、6】。 3. 推薦函【附表7】。 4. 考生個人簡歷表。 5. 相關論述及報告(必須以A4大小裝訂)。
限時掛號寄出	地址	54243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568號
	收件人	99學年度南開科技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
<p>※ (1) 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請於報名時檢附各鄉、鎮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自開具日起1年內有效。</p> <p>(2) 通訊報名者，請將以上各項表件依序排列整齊，並以迴紋針夾於左上角，平放裝入「報名專用信封」內。</p> <p>(3) 將報名專用信封格式填妥後貼於B4信封上，以限時掛號方式於規定時間內郵寄至本校99學年度研究所招生委員會。</p>		

六、報名注意事項：

- (一) 請於收件截止日期之規定時間內，親自或委託他人至本校99學年度研究所招生委員會辦理報名手續，逾期(時)不予受理。
- (二) 98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含延長修業生)之學歷欄，請一律填寫99年6月畢業。
- (三) 報名後，經審查資格不符或造假，恕不退費，請於報名前務必確認清楚。
- (四) 推薦函須由推薦者密封簽名後，交予被推薦者於報名時繳交。
- (五) 依據教育部函轉考選部函釋：「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薦任升等考試及格者，不宜逕行比照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資格，報考研究所入學考試。」
- (六) 持外國學歷證件之本國籍考生，必須填具學歷證件屬實之切結書【附表9】，其就讀學校須為教育部認可者，報考時須附學位(畢業)證

書影本（須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及歷年成績單影本。錄取後應繳驗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原國外畢業學校畢業證書正本、歷年成績單證明正本各乙份，以供查驗。

- (七)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校院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報考除應符合本校報考資格之規定外，並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或遵照所屬機關或上級機關之規定辦理；錄取後能否入學就讀，應自行負責，不得以前述身份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八) 教育部立案香港各校院學生經准入境，得憑教育部驗印之畢業證書或由學校開具附核准入學學籍文號之大學院校四下肄業證明，經教育部駐港代表加蓋印章後，准予報考。錄取後應繳驗正式學位證書，並依「香港澳門居民來台就學辦法」之規定辦理入學。
- (九) 考生成績雖達錄取標準但未於規定期限內繳交相關資料者，一律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十) 教育部台(85)軍字第 85523346 號函規定：役男報考專科以上學校，可依「徵兵規則」第 53 條規定，檢具准考證等證明逕向縣市政府辦理延期徵集入營至學校停止註冊之日止。

肆、考試日期及地點

一、考試日期：

- (一) 筆試：98 年 12 月 12 日
- (二) 口試：98 年 12 月 12 日

二、考試地點：南開科技大學（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 568 號）。筆試試場及口試地點在考試前 2 天將公告於本校網站，並於考試前 1 天公告於本校校門口。

三、「試場規則」詳載於准考證，請各考生詳閱並遵守。

伍、考試方式

一、福祉科技與服務管理研究所：

採書面審查、筆試及口試 3 階段方式，書面審查資料須於報名時繳交。

二、電機與資訊工程研究所：

採書面審查及口試 2 階段方式，書面審查資料須於報名時繳交。

三、車輛與機電產業研究所：

採書面審查及口試 2 階段方式，書面審查資料須於報名時繳交。

陸、修業年限

碩士班修業年限以 2 至 4 年為限。

柒、成績計算及錄取標準

- 一、 福祉科技與服務管理研究所：以書面審查 40%及口試 60%兩項成績相加，依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英文成績不計入總成績，惟未達本校招生委員會所定之最低標準者，必須依研究所規定修習英文及格後，始能畢業。
- 二、 電機與資訊工程研究所：以書面審查 40%及口試 60%兩項成績相加，依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 三、 車輛與機電產業研究所：以書面審查 50%及口試 50%兩項成績相加，依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 四、 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均不錄取。已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總成績分數之高低依序錄取正取生，並得另錄取備取生若干名。
- 五、 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
- 六、 考生考試項目如有缺考或零分者，即使總分達到最低錄取標準，亦不予錄取。
- 七、 正取生放棄錄取資格之缺額得以備取生依序遞補至額滿為止；錄取生最後 1 名，如有 2 人(含)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則依照書面審查成績、口試成績順序參酌比序決定錄取順序，如全部項目成績皆相同，則提交本校招生委員會討論並報請教育部核准後予以增額錄取。

捌、成績通知及複查

- 一、 98 年 12 月 22 日寄發成績單，考生若於 98 年 12 月 24 日仍未收到成績單，請向本校 99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查詢，查詢電話(049)2563489 轉 1322。
- 二、 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應於 98 年 12 月 28 日前填寫「成績複查申請表」【附表 4】，或親自前來本校 99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委員會申請複查，並請附成績通知單影印本及每 1 項目複查費(50 元)，逾時不予受理。
- 三、 複查成績以複查筆試、書面審查及口試評分表累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閱或影印任何相關資料。
- 四、 複查結果若有增減分數情形者，不得提出異議。

玖、放榜

- 一、放榜日期：98 年 12 月 30 日。
- 二、公佈方式：
 - (一) 本校網站（網址為 <http://www.nkut.edu.tw>）。
 - (二) 98 年 12 月 30 日以掛號信函方式寄發錄取報到通知單。

拾、報到

- 一、正取生接到錄取通知後，應於 99 年 1 月 6 日起依錄取報到通知單指定時間內辦理報到，同時繳交「畢業證書」正本，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二、應屆畢業生報到時，因成績結算尚未取得學位證書者，應填具「切結書」於規定期限內補繳。凡逾期未補繳者，即以自動放棄入學資格論，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三、正取生未依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其缺額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遞補之備取生須於錄取報到通知單指定時間內到校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四、考生錄取報到後，未取得學士學位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者，不得註冊入學，亦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拾壹、獎助學金

- 一、本校設有「研究生獎助學金辦法」提供獎助就讀本校之研究生。

拾貳、簡章索取方式

- 一、本校警衛室購買(每份 50 元)。
- 二、下載網址：<http://www.nkut.edu.tw>，下載期限：即日起至民國 98 年 11 月 28 日止，免費自行下載。

拾參、注意事項

- 一、錄取之新生，若欲就讀他校研究所，需於 99 年 1 月 22 日前向本校教務處 99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委員會申明放棄錄取資格，「放棄錄取資格聲

明書」如【附表 8】。未依規定申請放棄錄取資格者，依照第十款第三條辦理。

- 二、錄取之新生，除因重病、服役或特殊事故（由本校認定）不能按時入學外，一律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應依本校規定期限內完成申請手續，保留入學資格以 1 年為限（服義務役者不在此限）。
- 三、考生錄取後，需持符合報考證明之文件正本經查驗無誤後始准註冊入學；各項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冒用、不實或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等情事，一經查獲即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就讀有關證明，並應負法律責任。如於畢業後始被查獲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四、本簡章未規定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辦理，若有相關法令規章仍未明定而造成疑義者，則由本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緊急處理小組研議方案，呈送主任委員批核後實施；如情節重大，則報請主任委員召開臨時委員會議討論做成決議，並呈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考生有相關疑義事項，均可向本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提出，招生委員會相關工作小組於 7 日內函覆考生處理情形與辦法。
- 五、考試時間，如遇不可抗力情事無法如期舉行時，本校除於考試前利用新聞媒體公告通知外，當日並於本校網站和校門口公告延期舉行相關事宜。

南開科技大學 99 學年度研究所（甄試）入學報名表【正表】

所繳交資料 請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訊報名：郵政匯票【報名費】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准考證號碼： <考生勿填>				
	<input type="checkbox"/> 現場報名：現金【報名費】 (低收入戶者請附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生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正表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審查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副表及身分及學歷(力)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推薦函					
報考所系	請貼最近 3 個月內半身正面 2 吋脫帽光面照片(背面請填寫考生姓名及身分證字號)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號碼						出生年月日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								
*本地址為寄發准考證、成績及錄取通知單用，考生請填寫可收到之地址。									
Email 信箱									
行動不便考生	(請說明，以便安排考場)								
學歷(力)別	學歷(力)【以下請選填 1 個】			畢(肄)業年月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畢業 (含應屆)	大學(學院) 年制		系畢業		年 月				
	大學(學院) 年制		系(肄)畢業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同等學力	學院(學院) 年制		科(肄)畢業		年 月				
	年 月		考試		類科及格				
甲級技術士證資格									
服役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已服畢兵役、免服兵役或尚未服兵役(免繳交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現在營服役、將於 年 月 日退伍(應附軍方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現服志願役或軍事機關服務人員(應附軍方核准文件)									
簽 證	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細核對無誤。依簡章規定，報名時本人並未繳交學歷(力)證件正本。若獲錄取，將於報到時繳交正本查證，屆時若有與本報名表所記載不符之處，本人願接受招生委員會之處置(即取消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考生親自簽章：_____ 民國 年 月 日									
家長或 監護人	與本人 關係	聯絡 電話	行動 電話						
報名手續	驗身分證 及報名表	審查報名資格	繳交書面 審查資料	繳費	發准考證				

請沿虛線剪下

南開科技大學 99 學年度研究所（甄試）入學考試報名表【副表】

准考證號碼	考生勿填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生	請貼最近 3 個月內半身正面 2 吋脫帽光面照片(背面請填寫考生姓名及身分證字號)
報考所系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號碼		出生年月日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 *本地址為寄發准考證、成績及錄取通知單用，考生請填寫可收到之地址。			

各項證明文件浮貼表

身分證正面影印本浮貼處	
畢業證書影印本浮貼處	
相關證明文件浮貼處	1
相關證明文件浮貼處	2
相關證明文件浮貼處	3

請沿虛線剪下

南開科技大學 99 學年度研究所（甄試）入學考試准考證

<p>（貼相片處）</p> <p>請貼最近3個月內半身正面2吋脫帽光面照片（背面請填寫考生姓名及身分證字號）</p>	准考證號碼	<p>注意事項</p> <p>一、准考證須妥為保管，不得遺失，考試時應提交核對。</p> <p>二、准考證如有缺損或污損者，於考試前得持本人身分證及與報名表同式相片1張，至本校99學年度研究所招生委員會申請補發。</p> <p>三、試場於考試前1天公告於本校網站及本校校門口。</p> <p>四、考試時間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 style="width: 10%;">時間</th> <th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12月12日（星期六）</th> </tr> <tr> <th style="width: 20%;">福祉科技與服務管理研究所</th> <th style="width: 20%;">電機與資訊工程研究所</th> <th style="width: 20%;">車輛與機電產業研究所</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上午</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8:20-09: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英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口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口試</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9:40-10:4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口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口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口試</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00-12: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口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口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口試</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下午</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3:30-17:3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口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口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口試</td> </tr> </tbody> </table>			時間	12月12日（星期六）			福祉科技與服務管理研究所	電機與資訊工程研究所	車輛與機電產業研究所	上午	08:20-09:20	英文	口試	口試	09:40-10:40	口試	口試	口試	11:00-12:00	口試	口試	口試	下午	13:30-17:30	口試	口試	口試
	時間					12月12日（星期六）																							
					福祉科技與服務管理研究所	電機與資訊工程研究所	車輛與機電產業研究所																						
	上午				08:20-09:20	英文	口試	口試																					
09:40-10:40		口試	口試	口試																									
11:00-12:00		口試	口試	口試																									
下午	13:30-17:30	口試	口試	口試																									
姓 名																													
報考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生																												
報考系所																													
聯絡電話	家： 行動：																												

試場規則及 規處理辦法

- 一、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 准考證入場，並按照編定之 號入 。未到考試時間不得 行入場；第1節考試 到逾20分 者即不得入場，第2節起於考試開始10分 後不得入場，每節考試開始30分 內不得出場，強行入場或出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 二、考生進入試場按照編定 號入 後，即應檢查 案、 號、准考證號碼 否完全相同，如有不同，立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
- 三、考生除無色 明 、應用文具筆 外，不得 任何 入場【包括紙 及具有計算或通訊功能之電子 及 、行動電話等】， 者該科不予計分。
- 四、考試時須將准考證放在 子左上角，以便查驗。考生未 准考證入場，如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准予應試，並依規定辦理申請補發， 者減該科成績3分。
- 五、考生須遵 監考人員的指 配合核對相片與考生身分，必要時得請考生配合簽名，考生不得 絕，否則取消考試資格，考生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
- 六、考生不得在 子上、文具上、准考證上、 體上或其他 上書寫與考試科目有關之文字、符號等， 者該科不予計分。
- 七、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 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八、考試時不得有交 、 、 、傳遞或其他 情事， 者該科不予計分。
- 九、考生不得請人代考， 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考生不得有 其他考生 同作 ，或 監試人員 行， 者取消考試資格。
- 十一、考生不得將試題、 案 出或投出試場外， 者取消考試資格。
- 十二、考生不得在試場內 、 、 位或 試場 序， 者初 予以 告；不 告者，則勒令出場【如在考試30分 內，得由試務人員 時限制其行動】，該科不予計分； 不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三、考生作 完畢一經 ，應立即將試題、 案 一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 行修改 案， 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四、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 了 ()聲開始 時，應立即停止作 ， 者 該科成績3分。
- 十五、考生已交試題、 案 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 留、高聲 、 讀 案或以其他方式指 場內考生作 ，經 止不 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六、應考考生在本年度內於本考試或其他入學考試時，若有 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應由就讀學校為必要之議處。
- 十七、考生如有其他 行為，本規則未規範者，則報請招生委員會按其情節 重，予以適當處分。

成績複查申請表（正表）

查詢編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覆日期： 年 月 日
報考系所： _____ 研究所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_____ 行動電話： _____		
複 查 項 目	原 始 分 數	處 理 結 果
筆 試	科目	
書 面 審 查		
口 試		

注意事項：

- 一、一般生僅提供複查筆試成績。
- 二、准考證號碼要填寫清楚正確。
- 三、正副兩表所填之內 應相同，如有不同則以正表為準。
- 四、正副兩表不可截開。
- 五、查詢編號，考生不必填寫。

成績複查申請表（副表）

查詢編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覆日期： 年 月 日
報考系所： _____ 研究所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_____ 行動電話： _____		
複 查 項 目	原 始 分 數	處 理 結 果
筆 試	科目	
書 面 審 查		
口 試		

自

傳

以上填寫之資訊完全屬實，同時，本人並授 南開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查明上述資訊。
若所述不實，願接受南開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入學資格之 決。
填寫人簽名：_____ 簽章 _____ 日期：_____

(若不 使用，請自行加頁)

南開科技大學 99 學年度

研究所碩士班招生

進修暨研究計畫書

※ 為提供研究所入學之依據與評分之參考，請詳細確實填寫以下各項資料，本資料僅提供本校研究所審查之用，對外絕對保密。

基本 資料	姓 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聯 絡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學歷 資料	學 校	學 位	起 年 月	重 大 成 就
進 修 暨 研 究 計 畫 書	※ 請簡述個人 讀碩士班的主要動機，以及對未來的規 劃、目標、及期 限。			

請沿虛線剪下

請沿虛線剪下

進
修
暨
研
究
計
畫
書

請沿虛線剪下

以上填寫之資訊完全屬實，同時，本人並授 南開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查明上述資訊。
若所述不實，願接受南開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入學資格之 決。
填寫人簽名：_____ 簽章 _____ 日期：_____

(若不 使用，請自行加頁)

南開科技大學 99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 推薦函

申請人姓名：

申請就讀系所：_____ 研究所

推薦人填寫部份

說明：本校招生委員會為了解參加碩士班入學考試學生之在校時，學業、研究能力、合群性等表現，需要 提供 評 資料以為參考，此項資料列為機密，不對外公開， 的 助。

一、選擇 認為（以√做記號）

申請人在學期間 之 況評	前 5%	前 10%	前 25%	前 50%	無法 定
一般學業成績					
專業知識與技能					
研究成績					
獨立研究能力					
原創能力					
寫作能力					
口 表達能力					
心與 力					
性與合群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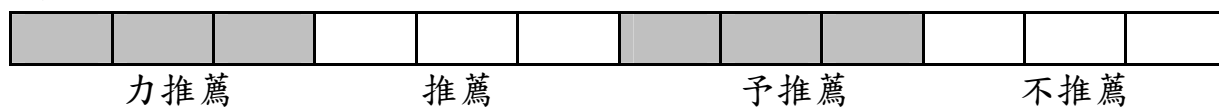
二、與申請人之關係及 程度

三、其他評語

四、推薦申請人 讀研究所（以√做記號）

100%

0%



推薦人（簽章）：_____ 電話：

服務單位/職稱：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本推薦函請密封後 接交予申請者（未予密封之推薦函視為無效並不予受理報名）。

請沿虛線剪下

南開科技大學 99 學年度
研究所碩士班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收件編號：

學生姓名		錄取系所	
身分證號碼		聯絡電話	

向 校申請放棄錄取資格，並同意不以任何理由要求重新報到入學。

申請人簽章	申請人之監護人簽章
-------	-----------

錄取生如因特殊事由欲放棄錄取資格者，應填妥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經（或監護人）簽章後，於上班時間親自送達、傳 或郵寄至「54243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 568 號」南開科技大學教務處 99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委員會。（傳 電話：049-2567424）

*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 銷，考生應於事 重考 。

南開科技大學 99 學年度
研究所碩士班放棄錄取資格回函

收件編號：

學生姓名		錄取系所	
身分證號碼		聯絡電話	

本校同意接受上述考生要求放棄錄取之申請，特此證明。

本校加蓋章戳處

國外學歷切結書

本人所持外國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並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交原校之成績單，若未如期繳交，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學校所在國及 別：

(請填寫原所在地外文名稱)

學校名稱及系別：

(請填寫原學校外文名稱)

立 書 人：

聯絡電話：

請沿虛線剪下

中 民 國 年 月 日

南開科技大學 99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報名信封黏貼紙

掛號

貼 足 郵 票	請 自 行
------------------	-------------

請沿虛線剪下並貼於報名信封

姓名	地址
電話	

南開科技大學
99 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收

5	4	2	4	3
---	---	---	---	---

寄交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五六八號

- 注意事項：
- 一、報名表件請依簡章規定順序，由上而下整理整齊並請用迴紋針夾好，保持平放裝入信封內。
 - 二、每一信封內以裝入一人報名表為限，費用證件不齊全者不予受理且不予退費。
 - 三、寄件前請詳細核對所須表件是否備齊，基本資料是否填寫正確。

--	--	--	--	--

附錄 1、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教育部台 字第
號令修正發 全文 條；並自發 日施行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 23 條第 4 項規定之。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 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 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依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未修習的規定修業年限最後 1 年，因故退學 校或 學 2 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 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 1 年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或 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 6 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 4 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 128 學分以上者。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 校 2 年以上；二年制或 5 年制者經 校 3 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修)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 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辦理。各校並取得依實 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等於甲級之單一及技術士證後， 事相關工作經驗 3 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 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 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 碩士班學生修業滿 2 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含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 校或 學 1 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 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 準之著作者。
- 二、 大學畢業或有醫學學士學位或 醫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 2 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 準之著作者。
- 三、 大學畢業或有學士學位， 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 5 年以上，並提書相當於碩士論文 準之著作者。
- 四、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 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 6 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 準之著作者。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 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 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 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 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 。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有關專業 及第三款、第四款所定與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 學校自行認定。

本辦法中 民國 95 年 12 月 28 日修正施行前已符合原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資格者，於本辦法修正時施行 5 年內，得依原規定報考大學 士班入學考試。

第五條 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

修業年限 於國內高級中學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之國外同等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但大學得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限。

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三條第一

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辦理。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 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準備所稱 校或 學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 學 證明書所附具歷年成績單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專業 及 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 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 日施行。

註一：有關「報考大學及獨立學院研究所同等學力之標準及辦法」第二條文中「1年以上」、「2年以上」、「3年以上」之計算法 應以報考學年度之註冊日期(每年9月10日左)為計算截止日期。【77年3月9日 (77)高字第09415號函】

註二：有關「自學或 事與所習學科相關職業」之年限規定，男生義務役及志願役(含自願留營)之在營期間准予併計在內。【82年3月17日 (82)技字第14368號函】

附錄 2、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95.10.02 教育部令：訂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2 日教育部台 字第 0950143638 號令訂定發 全文 13 條；並自發 日施行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 第三條 本辦法用 ，定義如下：
- 一、採認：指就國外學歷完成檢查、查證並予認定之過程。
 -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政府 責機關或外國專業團體認可之當地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 集而成之名冊。
 - 三、查驗：指查核驗明經我國駐外使領 、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管處）驗證之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與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 錄及其他相關證件。
 - 四、查證：指國外學校之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 責機關或專業評 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五、認定：指學歷相關證明文件經查驗、查證後，確認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第四條 學生為入學申請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查驗、查證及認定：
- 一、經我國駐外 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 二、經我國駐外 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三、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 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 民或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免附。
 - 四、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 前項第三款文件，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 期間。
- 第五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 一、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或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查驗及認定；如有疑義者，各校應依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辦理查證後認定；必要時，得 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 助認定。
 -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或 術類文憑，各校應依本辦法第六條及第七條辦理查證後認定；必要時得 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 助認定。
- 第六條 各校辦理查證國外學歷，應由申請人出具授 之英文同意書及相關文件後，函請我國駐外 處為之。
- 申請人持有我國未設有駐國外 處國家之學歷，應 申請國外畢業學校發給其修業情形、當地國政府 責機關或專業評 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及成績證明等英文證明文件後，送受理之各校辦理查證。
- 第七條 各校函請駐外 處 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 一、入學資格。
 - 二、修業期限。
 - 三、修習課程。
 - 四、當地國政府 責機關或專業評 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 第八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認定：
- 一、畢（肆）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

府 責機關或專業評 團體所認可。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第九條 前條第二款所訂修業期限，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 須滿三十二個月；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 須滿八個月；持 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 須滿十六個月；碩士、 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 須滿二十四個月；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 須滿十六個月。

各校應依上述原則、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 及入出國 錄等 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間限得由各校 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 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 學術合作 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 學位者，其二校修業時間，得予併計。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 須滿三十二個月；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 須滿十二個月；持 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需滿二十四個月，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依前項在二校修習學分數，得予併計。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須各達獲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 以上。

第十條 第八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 教學方式在符合第八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 學術合作在國內公立或已立案大學修習學分，並以此獲得國外學校之學位者，其學分數應符合國內 教學規定。

第十一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認定：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明）書。

三、取得 士學位 選人資格因故未獲得 士學位，申請認定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 士學位。

五、名（ ） 學位。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 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七、未經本部認可，在我國所設分校或以國外學校各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第十二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 銷其學力之採認， 及 事責任者， 送檢查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 日施行。

附錄 3、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辦法

第一條、本辦法所服務對象指：

- 一、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視障生（使用點字者除外）。
- 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上 重度 障考生。
- 三、其他因功能性障礙嚴重影響書寫能力經有關醫 單位（行政院衛生 認定之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證明者。以上條件之認定由招生委員會 集相關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審定之。

第二條、身心障礙考生應依簡章規定之方式辦理領表、報名、考試等事項。

- 一、身心障礙考生報名時，除依簡章規定應繳驗之各項證件外，另須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或醫 單位出具之功能性障礙認定證明書影印本各 1 份，影印本經蓋「本件核與原始證件相符」章及核對人印章後，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收 。
- 二、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
 1. 每科目之考試時間依一般考試時間 延長 10 分 ，但兩科目間之 時間減 10 分 。
 2. 提 五分 進入考場準備。
 3. 重度視障生提供影印放大 1.5 之試題。

以上方式由審查小組依各考生之功能性障礙審定其一或多種方式為之。

南開科技大學交通路線圖表

地 區	交 通 資 訊	備 註
台 中	台中 線之 、 、全 等 車。	南開科技大學站 下車
化	化 之 車。	
部地區	1. 可 車或 車於台中下車。 2. 台中 線之 車。 3. 大台 地區，可 接 之國光號 車。	
南部地區	1. 可 車或 車於台中下車。 2. 台中 線之 車。 3. 大高 地區，可 接 之尊達 車。	
1. 開車經國 1 號者，請下 交流 ， 方向行 30 分 ，經國立台 工 研究 所即可到校。 2. 開車經國 3 號者，請下草屯 交流 ，依圖 方向行 15 分 即可到校。 3. 開車經國 6 號者，請下 草屯交流 ，依圖 方向行 10 分 即可到校。 3. 高 者，請於 日站下車並轉 接 車至草屯 1 公 即可到校。		
南開科技大學交通路線圖		

南開科技大學 99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簡章購買方式

- 一、函購簡章暨報名表須寄工本費 50 元。
 - 二、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及貼足 32 元郵票之 B4 大型回郵信封一個。
 - 三、亦可至本校警衛室洽購簡章(含報名表)，或由本校電腦網站下載。
- 網站：<http://www.nkut.edu.tw>

